

# 关于延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 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9 号”注册生效，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或“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根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 14:00 至 17: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3 年 2 月 1 日 17:00 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2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